

北京理工大学令

第 41 号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已经 2010 年 1 月 4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校 长

A red ink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reading '胡亚邦' (Hu Yaobang), the name of the university's president at the time.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形成良好的校风，教育广大学生遵纪守法，培养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正式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本科预科生。其他类型学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已入学报到，尚处在学籍审查期的新生，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批评教育与违纪处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五条 学生有义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

项管理规定，依法接受学校的管理。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视情节轻重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有下列五种：（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凡受违纪处分者，应同时给予下列处理：

（一）享受奖学金者，在受到违纪处分后的下一个月起，停发奖学金，直至处分解除；

（二）受到处分，在处分解除前不得参加各类荣誉奖项和各类奖学金的评选；

（三）享受助学贷款和助学金者，按助学贷款和助学金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研究生享受奖学金者，按照研究生奖学金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对于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表现良好可申请解除处分。受到警告、严重警告纪律处分的，可在处分满三个月后由本人提出解除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申请；受到记过处分的，可在处分满半年后由本人提出解除记过处分的申请；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可在处分满一年后由本人提出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的申请。解除处分的申请由纪律处分委员会受理。

第八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处分：

（一）情节显著轻微；

（二）属于初犯，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

实，检查认真深刻，确有悔改表现；

（三）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四）其它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或者拒不承认错误；

（三）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

（四）在校期间曾受过一次处分，再次违纪；

（五）同时有两种（含）以上违纪行为；

（六）违纪群体中的为首者、组织者、策划者、煽动者；

（七）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

（八）酒后肇事，造成人身伤害，不积极施救或不及时支付相关治疗费用和赔偿的；

（九）其它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三章 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分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再次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两次受到记过(含)以上处分，再次违纪的。

第十一条 对于尚在学籍审查期的新生，有符合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被依法免于刑事处罚或未受公安部门处罚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一) 偷窃、骗取、抢夺、侵占公私财物的；

(二)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

(三)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

(四) 破坏公共设施的。

第十三条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或买卖者，被依法免于刑事处罚或未受公安部门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

(一) 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触犯他

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致他人伤者，视其伤害程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打架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斗殴事态发展者，视造成后果的程度，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打架后，继续纠集他人报复或寻衅闹事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持械打架者，视其情节、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视其情节、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考试纪律，未构成作弊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构成作弊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集体作弊（三人以上联合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擅自倒卖或非法转让学校科技成果的，视其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在学校各类评比、表彰、奖助学金评定等评

选和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参与非法传销、非法组织、封建迷信活动，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和社会公德的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他人、组织进行侮辱或诽谤，侵害他人、组织合法权益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以不实言论或不当行为损害学校声誉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者：

（一）违章用电用火，造成安全隐患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违章用电或其他违章行为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因过失引起火灾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挪用消防设施、器材和标志，占用和阻塞消防通道或违反其他防火规定的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有关保密对象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利用计算机及网络等手段故意制作、复制、传播有害信息，盗取他人或组织帐号、密码和信息资料进行违法违纪活动，危害网络系统安全运行者和信息安全者以及利用网络诬陷、造谣、诋毁他人或组织声誉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在学校管辖的学生公寓私自留宿外人或出租宿舍床位者，给予警告处分；宿舍内留宿异性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有其它严重违反道德规范和社会风纪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检举、揭发人实行恐吓、威胁、打击报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者，视时间长短给予相应处分：

（一）连续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2 天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连续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3-6 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连续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7-10 天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连续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11-14 天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在违纪事件调查处理过程中，故意作伪证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其他违反学校管理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可参照本条例中相类似条款，视情节轻重及影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决定和程序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合法，符合规定程序；违纪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于学校的处分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学校必须充分听取学生的意见，对学生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审查；学生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学校应当采纳。学校不得因为学生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三十三条 处分决定的批准权限和报批程序：

（一）对学生进行处分的主体是北京理工大学，执行部门为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

（二）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组成人数必须是单数；一般由与处理事项有关的校领导、部处负责人、学校监察部门负责人和学院代表组成。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及研究生工作部（处）；

（三）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设常设委员四人：

学生工作部（处）1 人，负责组织会议、对学生违纪行为提出证据，及享有对研究生纪律处分的投票权；

研究生工作部（处）1 人，负责组织会议、对学生违纪行为提出证据，及享有对本科生纪律处分的投票权；

学校办公室 1 人，享有对学生纪律处分的投票权；

纪委监察室 1 人，享有对学生纪律处分的投票权；

（四）纪律处分委员会设以下参会委员：

教务处 2 人，负责对学生与教学相关的违纪行为提出证据，不享有投票权；

相关学院教师代表 1-2 人，享有对学生纪律处分的投票权；

不相关部门教师代表 1-2 人，享有对学生纪律处分的投票权。

（五）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决定；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主管校长批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学生违纪处分程序：

（一）给予学生违纪处分时，由所在学院填报《学生纪律处分呈批表》一式两份，并附有其他旁证材料和相关材料，提交纪律处分委员会进行讨论；

（二）纪律处分委员会应按处分决定的批准权限进行处理，所有处分由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在纪律处分决定书公

布前，由被处分人所在学院将处分决定书送达被处分学生；

处分决定书应当在决定作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并由其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如本人拒绝签字，则由学校工作人员在送达回执上说明拒绝签字的情况，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如受处分学生下落不明，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学校指定的公告栏上张贴公告，或者在学校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学校工作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公告送达的过程，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三）学生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四）除涉及个人隐私等特殊情况外，处分决定书应当由纪律处分委员会在校内相应范围公布。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在相关学院公布违纪学生处分决定；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学校范围内公布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

（五）违纪学生的处分通知由学生所在学院寄给学生家长。

第三十五条 受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学生，如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纪律处分委员会负责审核批准。在考察期间无违纪表现者，经本人提出申请后，可按期解除处分；有明显进步表现者，可提前解除处分，提前解除处分申请应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

第三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送达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人员代为办理并记录在案。其善后问题，按学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决定，如实装入学生本人档案和学校的文书档案。

第三十八条 被处分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有关申诉的程序及具体规定，遵照《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中所称“以上”，包括本项。“以上处分”为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条 本规定于2010年1月4日由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于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原《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同时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学生 纪律处分 条例 令

北京理工大学

2010年3月10日印发
